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fund123.taobao.com）成功办理参加费率优惠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89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3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93	新华华富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50	新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519152;C:519153	新华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156	新华行业转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158	新华鑫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165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167	新华安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519160;C:519161	新华安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519162;C:519163	新华信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516303;B:515016	新华惠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943	新华亚债货币市场基金
18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从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为0.3%；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n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数米基金负责解释，投资人对数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0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兴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姚秋	2014年10月9日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贾兴振	2014年10月10日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姚秋	2014年10月10日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姚秋	2014年10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说明》和有关规定，要求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 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额
新华灵动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黄金	600547	0.28%

上述估价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2.基金产品概况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对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因涉及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整体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

201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关于公司筹划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赤天化集团拟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http://www.prechinet.net>）正式挂牌，具体内容详见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及2014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目前，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的挂牌程序正在进行中，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

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的挂牌程序正在进行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每个交易日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3.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4.基金产品概况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联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该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收购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回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信息。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并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5.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联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该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收购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回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信息。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并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联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该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收购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回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信息。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并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